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(四)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下同）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（<u>第二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三年以上，且執行其他單一研究計畫，主持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，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</u>）。</p> <p>(五)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（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</p>	<p>二、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(四)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下同）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（<u>如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，主持人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經費，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</u>）。</p> <p>(五)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（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</p>	<p>一、依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90 次會議決議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特約研究計畫，需歷經一定時間與維持執行計畫之水準；又若回歸本要點之立法精神，基於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，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雖未明訂年限要求，但形成要件應從嚴，採文義緊縮解釋，比照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時程，須先獲頒傑出研究獎二次滿 3 年以上，且執行其他單一研究計畫，主持人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經費，始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。因此，類此申請改款案，應俟獲第二次傑出研究獎滿 3 年以上，始得依第 4 款後段條件申請。</p> <p>二、爰依上開決議，修正第 4 款後段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，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。</p> <p>(七)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，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。</p> <p>(八)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，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，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受聘任之特聘教授，其權益、加給、再審議時程及名額計算等事項，準用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得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聘任為特聘研究員、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</p>	<p>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，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。</p> <p>(七)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，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。</p> <p>(八)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，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，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。</p> <p>依前項第六款受聘任之特聘教授，其權益、加給、再審議時程及名額計算等事項，準用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得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聘任為特聘研究員、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</p>	
---	--	--